

尊敬的钱大掌柜客户：

现提供该理财产品在钱大掌柜的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供投资者参考，请选择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序号	钱大掌柜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
1	基本无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安逸型、保守型
2	低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安逸型
3	较低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
4	中等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
5	较高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
6	高风险型	进取型

本产品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恒丰银行 恒裕金理财—丰利系列系列产品说明书

丰利系列 2017 年第 349 期（行庆特别款）

一、概要信息

“恒裕金理财-丰利系列（第 349 期（行庆特别款））”理财产品代码及收益率

产品名称	认购起 点(万)	产品期 限(天)	参考收 益率 (%)	产品代码	产品起 息日	产品到期 日
恒裕金理财-丰利系 列 2017 年第 349 期 (行庆特别款)	>=20	364	5.40	FL17349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理财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C1031517000496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上述参考收益率是根据募集资金当前所投资标的的市场平均值计算得出，参考收益不等同于实际收益，仅供参考，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恒丰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二、详细信息

恒丰银行 恒裕金理财——丰利系列 理财产品说明书

丰利系列 2017 年第 349 期（行庆特别款）

重要须知：

- 本产品说明书为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产品合约、产品适合度问卷、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恒丰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恒丰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理财产品是中低风险产品，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根据本行最新的内部评级标准，本产品为中低风险产品(请参考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购买适合的产品)。
- 本产品解释权归恒丰银行所有。

产品基本信息：

名称	恒丰银行 恒裕金 丰利系列 2017 年第 349 期（行庆特别款）
适合客户类型	经《恒丰银行风险评估问卷》评定为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的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
期限	364 天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计划发行量	本期理财产品规模上限为 10.00 亿元人民币，本理财产品无规模下限，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产品认购”
募集期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认购资金在认购登记日前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到期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恒丰银行购入资产组合正常处置或持有到期的情况下，在扣除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本理财产品可获得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 5.35%-5.4%，超出最高年化收益率部分的收益作为银行的理财管理费；否则根据资产组合实际出让或处分的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收益”
费用	托管费：0.02%/年
托管人	恒丰银行
认购起点	1 元人民币为 1 份，认购起点份额为 20 万份，后续追加购买以 1 千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购买资金以该笔追加资金的起点计算收益，不累计所有购买资金为起点计算收益。
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在特定条件下有可能提前终止，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
申购/赎回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3]个工作日之内
清算期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到理财资金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计息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购买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恒丰银行所有营业网点、个人网银、手机银行或合作渠道办理认购。
对账单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
节假日	中国的法定公众节假日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相关事项说明：

1、投资范围及比例

1.1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投资于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公开市场信用评级在 AA 及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或本行授权、授信项下的信用主体的信托融资等方式的受（收）益权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1.2 若本产品所配置的企业债、公司债、银行次级债、授信项下的信用主体的信托融资等方式的受（收）益权等基础资产的存续期限与理财期限不一致（该基础资产期限长于理财期限），则本产品所配置的基础资产所占比重不超过净资产的 70%，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中期票据、商业银行同业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所占比重不低于净资产的 30%。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比例，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区间。

如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时，恒丰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1.3 本理财产品的高流动性资产部分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的市场公开评级应在投资级以上，本理财产品持有该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期间，如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卖出。

2、本金及理财收益

2.1 理财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

（1）本理财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恒丰银行购入资产组合正常处置或持有到期的情况下，在扣除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本理财产品可获得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 5.35%-5.4%，超出最高年化收益率部分的收益作为银行的理财管理费；否则根据资产组合实际出让或处分的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

(2) 测算方法及依据

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组合收益率-托管费率-理财管理费率

当且仅当本产品所涉及的所有当事人——理财产品管理人、其他交易相关人均完全履行了其各项义务和责任、且未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其他风险的前提下,理财产品管理人按照当前已知信息进行测算得出本产品的预期最高年化投资收益率。具体的测算方法为按照投资对象的市场收益率和各自占比加权计算。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收益率因具体情况而异。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及依据,在本期理财产品运营正常的情况下,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本金及收益如期回收,并扣除上述相关费用后,客户持有到期的理财年化收益率为 5.35%-5.4%。

(注:上述收益是根据当前所投资标的的市场平均值计算得出,测算收益不等同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仅作为历史数据以供参考。)

2.2 相关费用

本理财产品托管费率: 0.02%/年

2.3 投资者所得收益

(1) 计算公式

投资者理财收益=认购金额×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
÷365

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如恒丰银行未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如恒丰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产品起息日(含)至实际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2) 情景分析

情景 1: 假设某客户投资 100000 元,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4.75%,产品实际理财天数为 182 天,如果产品正常运作到期,扣除托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后,投资者收益为:

投资者理财收益=100000×4.75%×182/365=2368.49 元

(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2.4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在所投资的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情况下，须根据资产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本金将全部损失。**

示例：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未能正常处置资产组合，则到期时实际出让或处分的处置收益有可能不足以支付本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甚至投资者将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2.5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2.5.1 持有到期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 理财产品到期日，恒丰银行在收到足额支付的收益（包括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下同）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 理财产品到期日，如因资产组合中金融资产以及债券违约、延期等情况而导致资产组合不能全部变现或部分变现，则恒丰银行将对所持有的资产组合进行变现，在这种情况下，理财产品期限相应顺延。恒丰银行在收到变现财产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5.2 提前终止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如果恒丰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在实际收到变现财产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2.6 理财产品认购

(1) 本期产品理财产品规模上限：10.00亿元人民币。在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内，恒丰银行有权利根据市场变化及产品募集情况对产品额度进行调整，并通过银行相关营业网点等渠道进行信息公告。在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内，恒丰银行有权利根据市场变化及产品募集情况对产品额度进行调整，并通过银行相关营业网点等渠道进行信息公告。

(2) 认购期：2017年11月07日至2017年11月13日(丰利系列2017年第349期（行庆特别款）)

(3) 认购期结束，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恒丰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则恒丰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如理财产品不成立，恒丰银行将于原定起息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登记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认购金额达到规模上限则本理财产品停止认购。

(4) 发售对象：本理财产品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5) 认购手续：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恒丰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合作渠道办理认购。

(6) 认购登记：本理财产品于每个子产品的登记日进行认购登记。

2.7 理财产品申购、赎回

(1) 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理财产品，成立后不开放赎回。

3、风险提示

3.1 本理财产品是中低风险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2 投资者认购该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将受到融资主体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甚至为负，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恒丰银行不承担任何本金及理财收益偿付的责任。

(2) 管理风险：由于投资组合管理及交易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计划项下的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3)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

(5) 再投资风险：由于本产品在一定情况下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收益。

(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恒丰银行合理判断难以

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恒丰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7)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恒丰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恒丰银行网站或到恒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投资者预留在恒丰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恒丰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恒丰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恒丰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

4.1 本产品到期日之前，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

4.2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恒丰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恒丰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 因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或所配置的资产组合信用风险恶化，恒丰银行经合理判断难以按照认购当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时，恒丰银行亦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5、信息披露

5.1 恒丰银行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报告给投资者：恒丰银行官方网站（www.hfbank.com.cn）、恒丰银行营业网点备查、手机短信等。

5.2 恒丰银行将在本说明书约定的理财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恒丰银行网站（www.hfbank.com.cn）和恒丰银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3 如恒丰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在恒丰银行网站（www.hfbank.com.cn）和恒丰银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4 如恒丰银行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认购期结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恒丰银行网站（www.hfbank.com.cn）和恒丰银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5 投资者将及时登陆恒丰银行网站浏览和阅读上述信息，或前往恒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上述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 丰利系列

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存在，客户所预期的规避风险、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而上述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理财行对此不提供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产品适合经《恒丰银行风险评估问卷》评定为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的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产品为封闭式理财产品产品周期 364 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除了“提前终止”条款所述的特定情形外不得提前赎回本产品。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是中低风险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类产品。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将受到发债主体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甚至为负，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恒丰银行不承担任何本金及理财收益偿付的责任。

(2) 管理风险：由于投资组合管理及交易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计划项下的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3)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除了“提前终止”条款所述的特定情形外不得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由于本产品在一定情况下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收益。

(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恒丰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恒丰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7)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恒丰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恒丰银行网站或到恒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投资者预留在恒丰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恒丰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恒丰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恒丰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风险示例：：假设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金为100000元，产品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5.0%，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未能正常处置资产组合，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本金100000元将全部损失。

客户在做出投资决定、签署产品合约之前应认真阅读产品合约以及“恒裕金理财-丰利系列”产品说明书的全部条款与内容，并了解相关产品的基本情况和投资风险与收益状况，如有任何疑问即应向恒丰银行或其他权威机构进行咨询及寻求解释。客户应仅在确认其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确认已从理财行获得令其满意的信息披露、确认拟进行的产品交易完全符合其本身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之后，才可进行本理财产品交易。

确 认 函

客户在此声明：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恒裕金理财-丰利系列”产品说明书以及产品合约与《风险揭示书》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履行上述合同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客户拟进行的理财交易完全符合其本身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与投资目标。客户声明理财行可仅凭本《确认函》即确认客户已理解并有能力承担相关理财交易的风险。

客户在此确认：在已充分了解合同文件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未依赖于理财行在合同条款及产品合约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理财行如有提供任何演示或说明，均仅供参考而不承担责任，理财行的义务和责任仅以本合同条款及产品合约明确记载的书面内容为限。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保守型 谨慎型 稳健型 进取型 激进型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

填写日：